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江环责改字〔2024〕2号

三江县鸿诺生物质能源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6MA5Q012055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八江镇三团村三团屯新闸

法定代表人：龙全胜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移送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问题线索的通知》和《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环评文件复核发现质量问题清单》，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委托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为米娟的《三江县鸿诺生物质能源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报告表“7-5有组织源强排放一览表”中记录排气筒出口内径0.6m，烟气流速0.04m/s，与报告表“5.3.2.2大气污染源分析”中各工段烟气排放量明显不符；且不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5.6.1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V_s$ 不得小于按式（23）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1.5倍”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三江县鸿诺生物质能源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节选）、柳州市生态环

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三江鸿诺生物质能源制造有限公司现场勘察示意图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